

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

林明德

一、前言

寺內內閣（一九一六年十月九日成立）對華政策的重要特徵，乃由「加藤式的白色帝國主義」（以二十一條要求等強硬政策爲表徵），轉變爲「黃色式的帝國主義」（以西原借款爲中心的侵略方式）（註一）。事實上，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方式雖有改變，但其本質則並無不同。

同年年底，日本政府預料歐戰將於二三年內結束，而列強必將於戰後數年在對華政策上同心協力，一致對付日本（註二）。因此，日本必須先發制人，在和會之前，設法確保其在東三省、蒙古、山東、福建的「特殊權益」。此時日本在國際中孤立的危機已因日美間逐漸加深的對立與帝俄的崩潰而激增。蓋日英同盟已喪失其實質上的意義，而元老山縣有朋所倡「日俄協商路線」亦因俄國革命而消逝。日本必須在對華政策上改弦易轍，以因應世局的變化。

誠如新任外相本野一郎所指稱：數十年日本對華政策缺乏一貫的方針，而近年「尤爲不得其當」，此種情形的造成實因無原則的干涉中國內政使然（註三）。然而當段祺瑞政權成立時，寺內內閣仍尾隨列強之後，決定干預中國內政，確立援段方針；唯對「南方派」所倡自由思想之「深植人心」引以爲憂（註四）。

寺內內閣的對華政策乃是以中日「經濟提携」爲根本原則，確保日本的「自給自足圈」，以肆應國際孤立的危機。首相寺內在其「意見書」中特別強調建立以中日兩國「經濟合一」爲前提的「親善關係」（註五）。後藤新平（後期外相）亦力主確立「東亞經濟同盟」的基礎（註六）。而參謀次長田中義一更倡「誘導扶掖」中國人的說法，他們的目的無非在防止歐美壟斷中國利權（註七）。可見此一時期日本的對華政策源流，實基於「黃色帝國主義」，即假「親善」之名，以行侵略之實。

雖然寺內內閣在對華政策上標榜不干涉內政，但由勸導中國參戰，貸予西原借款以及締訂中日軍事協定等事視之，仍不脫干預中國內政之一途，蓋援段政策的傾向愈顯明，則革命派反段、反日的運動亦愈激烈，結果必然導致南北對立加劇，助長中國內戰。原敬（政友會總裁，繼寺內後組閣）甚至明白指稱中國之內爭有利於日本（惟需注意消除中國反日趨向）（註八）。日本政府反對中國統一的意向由彼之談話已表露無遺。

本文旨在探討寺內內閣對華政策形成的經過，並分析由中國參戰問題而衍生的系列內外交涉，以評述日本對華政策之得失及其對中國之影響，俾對此一時期之中日關係有所瞭解。

二、中國參戰與日本的態度

歐戰初起之際，北京政府的反應最初頗為消極，蓋恐戰禍波及，影響中國政局，因而宣布局外中立，以減除受國際局勢牽累的困擾（註九）。當時袁世凱正在逐步鞏固其統治基礎，一切以杜絕並防範圍內反對勢力為目標，唯對強鄰日本的乘機窺伺仍深懷戒心。北京政府於日本對德宣戰並出兵山東後（一九一四年八月），曾提出幾項方案：如收回膠澳租借地（註一〇）、限制戰區（註一一）等以抵制日本的侵略，然俱為日英所阻（註一二）。旋又另提參加戰爭之議，復遭日本扼殺（註一三）。及翌（一九一五年）十一月，英法俄三國再度欲誘引中國參戰（註一四），日本因懼中國參戰則將難遂其乘機侵略之野心，故復堅予反對（註一五）。加以此時袁世凱正醉心帝制，不願捲入歐戰漩渦，對日本尤不敢予以開罪（註一六）；而英法俄等國亦因仰賴日本之處甚多，不願深違日本意向，強邀中國參戰（註一七），於是中國參加歐戰之議再度擱淺（註一八）。

一九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德國宣布無限制潛艇政策（二月一日起實施），立刻引起中立國的不滿，美國率先於二月三日對德絕交（註一九），並要求其他中立國政府仿行，同時正式邀請中國參與對德絕交（註二〇）。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Paul S. Reinsch）先後訪謁總統黎元洪與總理段祺瑞，加以勸說，甚至提出給予千萬美元貸款及減輕庚子賠款等優厚條件（註二一）。於是北京政府於對德宣戰一事，頗為動心（註二二）。

北京政府此時亦有若干顧慮，蓋中德關係自清末民初以來極爲友好（註三三），遽行與德絕交，似難啓齒；而且事先未曾提出抗議，亦難即行宣佈絕交；北京政府最大的顧慮仍在於對日本的戒懼，蓋日本包藏禍心，中國一旦對德絕交或宣戰，日本極有可能藉此控制中國軍事，易言之，即利用此一時機以爲強迫中國承認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號之口實。財政總長陳錦濤即曾明白表示出這種憂慮（註二四）。證之一九一八年所訂「中日軍事協定」，這種疑懼實亦絕非杞人憂天之論。

北京政府因有種種疑慮，乃分別徵詢美日兩國政府的意見。日本外相本野表示，中國應與美採取同一態度（註二五）；駐華日使林權助、公使館武官齋藤季治郎與總統府日籍顧問坂西利八郎等人亦同此見解（註二六），至於美國方面，芮恩施公使較其本國政府態度更爲積極。對於中國所提希望獲得美國借款及退還庚款等具體要求，竟不待本國政府的訓令，逕向中國表示，美國將儘力設法以財力支援中國，使中國能擔負對德絕交的責任，且不損害中國的軍政統馭權（註二七）。

北京政府於權衡利害關係，並取得日本的支持與美國的贊助後，乃決意響應美國呼籲，而於二月九日，向德國提出抗議（註二八）。

中國對德潛艇政策提出抗議後，協約國方面咸表興奮，英法俄義等國無不希望中國進一步與德絕交，並實際參戰（註二九）；此時日本因與英法成立有諒解，故對中國之參戰敦促尤勤。惟對中國未將對德抗議的決定預先告知日本一事頗感不快（註三〇），由此可見日本對華遇事干預之深。劉彥抨擊此舉，以爲有損中國自由主權（註三一）。然而段內閣既欲仰賴日本的大力支持，則唯有逆來順受予以忍受。此後，北京政府凡事多先密商日本（註三二）。適日本寺內內閣已改變其對華政策，欲籠絡段政權，故日本與段派間的關係乃因中國參戰問題而愈趨密切。

日本自始即反對中國參戰，何以此時突然改變態度，轉爲全力支持，實因受內在外的各種因素所迫使；唯在分析此等原因之前，仍有一絃民初以來日本對華政策演變的必要。辛亥革命後不久，西園寺內閣所擬訂的對華政策，其主要目的在優先解決「南滿問題」，再擴充其在華勢力（註三三）。此一政策迄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無甚進展（註三四）。故大戰爆發後，大隈內閣遂把握此千載難逢的良機，爲實現其「大陸政策」的夙願，而有二十一條要求。雖然廿一條的要求可將日本自明治末年以

來對華問題解決了一大半，然因中國普遍的反對，實際上所得不如預期之多（註三五）。爲了澈底推動向華擴張政策，日本政府復策劃反袁運動以消除其障礙，迨袁氏猝卒，中國問題因北洋政府的不穩定，反呈現混亂複雜的局面，大隈內閣因而被推翻（註三六），結果由反對派共擁寺內正毅組閣（一九一六年十月九日）（註三七）。故在此種情況下，寺內內閣勢須修正對華政策，乃於翌年一月九日，宣示對華政策，其要點如下：

(一) 尊重並擁護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完整。

(二) 爲維護中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完整，中國應作內政上的改革，而日本將誠意的「指導啓發」中國，以增進兩國邦交。

(三) 日本對中國任何政治派系將採取不偏不倚的態度，絕不干涉其內政上的紛爭。

(四) 日本除了在中國已擁有的特殊利益地區之有關問題外，應致力與列強協調，並促使其逐漸承認日本在華的優越地位（註三八）。

此處所稱「特殊利益地區」，係指東三省與山東而言。詳言之，除了確保上述兩地區權益外，日本尙要擴張其勢力於其他地域，而擴張的方式則以「指導啓發」爲主。

由以上對華政策的內容，可知除第三項強調不干涉中國內政的方針是將大隈內閣干涉政策作全盤修訂外，大都仍蹈襲日本向來侵華的基本策略。甚至即以第三項而論，當其實際執行對華政策時，仍不免重蹈大隈內閣的覆轍，只是支持的對象不同而已：即大隈援「南」反袁，而寺內援段制「南」。故寺內雖標榜不偏不倚，不干涉中國內政，而實質上卻更露骨的偏袒段派，干涉中國內政。此由中國參戰問題，西原借款，與中日軍事協定等均以段政權爲對象的各種措施中可以窺知。而參戰問題則爲日本改變其對華政策的關鍵，蓋中國內部的對立情勢至參戰問題發生後日趨白熱化。

日本之所以斷然改變大隈內閣時代的政策，由阻止中國參戰，轉變爲大力支持中國參戰，箇中原因除了寺內內閣的特殊性（負有修改對華政策的使命）外，最重要的，莫過於中國情勢的改變，以及中國參戰於日本經濟有利，同時此時日本已自英法等國處獲得確切保證，可繼承德人在山東及太平洋島嶼的利益。茲將上述三項原因詳細分述於後：第一、此時中國的政局與前

此大隈內閣時期迥異，蓋專以連英美等國以圖排斥日本的袁政權業已消滅，代之而興者是日本影響力較強的段祺瑞政府，因而易於控制，故日本政府可放心允許中國參戰。第二、世界大戰至此已延續兩年以上，歐洲各國之經濟力大損；日本經濟反因戰爭關係而得空前的發展，資本雄厚，故有改變方式對付中國的信心，而且日本可藉資助中國參戰之名，進行其經濟控制（註三九）。第三、日本在一九一七年一月底，即已利用英國邀其派艦前往地中海以封鎖德國潛艇之際，要求英國保證於將來和會時，支持日本取得山東之利權及赤道以北德國所屬諸島嶼（日軍佔領中）的處置權（註四〇）。雖然這是在德國宣佈無限制潛艇政策之前，亦在美國對德絕交之前；但自二月至三月初，日本又向俄法義等國續作同樣的要求，並獲各國允准，此即所謂五國諒解。（註四一）。故日本爲此等利益極力支持甚至怂恿中國參戰。

中國於對德提出抗議後，勢須續作絕交甚至參戰的準備，惟國人對此意見紛歧，爭論不已。綜觀各方面的主張，以反對與德絕交者較具聲勢，不僅在野的反對聲高浪漲（如孫中山先生、唐紹儀等人）（註四二），甚至在朝的如總統黎元洪、副總統馮國璋等亦不以段派的主戰論爲然（註四三）。反對論者雖人多勢重，但因不握政治實權，故參戰問題終爲段派所把持，府院之間卻因此而告分裂。

北京政府既爲時勢所需，從事對德絕交之籌劃，乃將問題作一初步決定，盼於對德絕交後，能換取協約國的某些條件（如酌加關稅、緩交庚款）作爲交換，以解決財政上的困難，然僅獲「原則上同意」，而未得具體的承諾（註四四）。段派既熱衷於參戰，適法國郵船亞特拉號（Atlas）於一月底爲德國潛艇擊沉，船上乘客有中國勞工五百餘人（註四五），遂於三月三日開會通過對德絕案，同時決定將此一決議案以及中國對德絕交所希望之具體條件密告日本政府（註四六）。翌日，段氏徵求黎總統的意見，卻遭駁斥，乃憤而去職赴津（註四七）。這是參戰問題發生以來第一次有形的府院之爭。旋由副總統馮國璋出面調停，黎氏讓步（以不干涉對德外交爲條件），始促成段氏之復職（三月六日）（註四八）。

府院之爭平息後，段政權即於三月八日將中國決意對德絕交及所希望條件正式通知日本政府，但不得要領。中國所提條件如下：

- 一、庚子賠款，德奧方面永遠撤消；協約國方面，十年內展緩償還。
- 二、進口關稅額增加五成，並由中國政府續改關稅價表，改正後即按實價值百抽七·五徵收。
- 三、解除辛丑條約中限制中國軍隊駐紮天津周圍二十里內的規定。至中國對協約國應負之義務，僅限於原料之資助與勞工之援助兩端(註四九)。

寺內內閣對上次中國要求，認為過奢，於十二日提出下列修正案：

- 一、庚子賠款同意展緩至大戰終了時為止。
- 二、關稅率之提高同意實抽百分之五。
- 三、允准解除「辛約」中限制中國軍隊駐兵之禁令。(註五〇)。

惟附帶聲明，第一——第二兩項尚須中國實際參戰始得付諸實施，可見日本的態度一如前述協約諸國，認為中國應先對德絕交，表示誠意，然後再商條件。日本對中國參戰條件之苛，亦由此可見一斑。當時日本駐華公使林權助甚不以日本政府態度為然，曾指出中國提案是以西原氏提案為基礎，促請日本外交當局重新考慮(註五一)。

先是，寺內內閣於北京政府向德國提示抗議之日(二月九日)，已確認「使中德絕交，為日本帝國有益無害之舉，(日本帝國以進一步向協約國提議，致力於此為得策)」(註五二)，而擬積極推動中國參戰。為了澄清中國對日本的各種疑懼，日本外相一再向章宗祥表示，日本決不乘機干涉中國軍政(註五三)，隨又於二月中旬，委派寺內首相私人代表西原龜三赴華，策勸中國的參戰(註五四)。西原雖非日本官員，但甚得寺內器重，對寺內內閣的對華政策，頗有影響力。一九一六年底，二度訪華時，即與交通銀行經理曹汝霖洽商第一次交通銀行借款(五百萬日幣，翌年一月八日簽訂)，這是所謂「西原借款」的第一次貸款(註五五)。一九一七年二月間西原三度來華，奉有促進中國參戰之任務，故於十六日抵達北京後，立向曹汝霖、段祺瑞等人遊說，並保證，中國對德參戰，日本將不惜大力加以支援，同時提出其中國參戰條件的「腹案」，以供參考。內容計包括(一)、庚子賠款展緩三年，(二)、取消德奧庚款，(三)、提高關稅稅率(精製品為百分之七點五，其他值百抽五，但中國需於十年內廢

止釐金稅，(四)、由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提供兩千萬圓借款予中國之交通銀行（以中國國庫券爲抵），惟中國須保證借款僅限於作政治改革及對德問題之用（註五六）。

就以上所言之「西原案」與日本政府「修正案」相比較，可知後者甚爲嚴苛。顯然地，日本不願在中國對德參戰之前，作任何有利於中國之承諾，俾預留地步，供將來勒索。而段派則因急於藉參戰爲名，解決國內問題，故並不堅持協約國所允之參戰條件能否實現，而於獲悉德國拒絕中國抗議書（三月十一日轉到北京）後，不久（三月十四日）即正式宣布對德絕交（註五七）。

段派之所以力主參戰，其主要目的，表面上雖亦希望藉此改善中國在國際間的地位，實際用意却在尋求協約國（尤其日本）的財政支援，以維護其政權；但最大目的，端在藉此以強化其軍事統馭體系——鞏固北洋派實力，以壓制國內的反對勢力，而達到武力統一全國的夙願。故由當時國內政局加以分析，段派參戰的方案爲三種勢力所支持：一是以段氏爲首的北軍閥（註五八），二是以曹汝霖爲中心的新交通系，三是議會內保守派進步黨（以梁啓超爲中心，與國民黨激進派相對立者）（註五九）。

中國對德絕交後，其情勢一如對德抗議後所發生者，國內外對中德關係的發展，無不表示嚴重的關切。以日本爲主的協約各國不斷催促中國對德宣戰；但國內主戰與反戰兩種對立的主張，掀起了激烈的論戰，連國會中亦意見分歧（註六〇）。

段派雖不願國內的反對，一意推動參戰，然而對協約國所允的參戰條件於對德絕交後仍極力進行交涉。北京政府於三月初旬先向日本提出「希望條件」（*desiderata*），因未獲滿意答覆，故復向協約國駐京公使交涉（註六一）。美國對此表示願予善意的考慮，且提出若干補充意見（註六二）。北京公使團亦於三月底開會商討，並通過以下兩點：（一）允將庚子賠款展緩償付至戰爭結束時，（二）允將關稅改爲實抽百分之五，唯須中國取消棉花輸出稅（註六三）。日後因日英兩個對關稅率的提高及其相關問題意見相左，未獲協議，致而協約國所真正允諾者，僅庚款的暫緩償付，在此種情形下，段政權遂陷入進退維谷，難於抉擇。

美國於四月六日對德絕交後，又敦促中國參戰，美使芮恩施與國務卿藍辛（Robert Lansing）均曾向中國暗示將提供財政援助（註六五），唯未曾進一步提出具體辦法。由此可見，美國對華態度亦與協約國相仿，均不願先行給中國以實利。中國既

不能獲得美國實質上的援助，協約國本身又自顧不暇，且屢次對中國所提之參戰條件大多浮而不實，因此段政府爲爭取實利，祇有與日本合作。

四月二十五日，段氏召集各省督軍在北京開會，伸統一督軍團的意見，並威壓國會（註六六）。時總統黎元洪堅決反戰，段乃於二十九日令曹汝霖趨訪日使林權助，向其說明參戰案獲得國會通過與黎總統承認之困難，極有可能採取如內閣總辭、解散議會，或迫黎辭職等緊急措施，故要求日本給予「道義上」之支持（註六七）。五月初，倪嗣冲等四督軍亦向日使要求支持段氏（註六八）。其間，日使曾以國會若否決參戰案，必將發生紛亂，予黎元洪以警告（註六九），表示全力支持段氏。但此時美使芮恩施對黎頗表同情，且強調應尊重國會尊嚴，對段氏一味漠視國會的作風殊感不滿。而段氏因獲得日本全力支持，一意孤行，毫不顧慮（註七〇）。贊成與反對參戰者因各獲有外援，互不相讓，遂使情勢益爲劍拔弩張。

對德宣戰案於五月七日咨送國會要求同意，衆議院於十日開會討論，不幸竟發生段派唆使各「請願團」包圍國會，脅迫議員通過之事件（註七一），致使國會流產。真可謂欲速不達，弄巧反拙。自此，府院之爭復起，政潮愈演愈烈。及五月底，黎免段職，局面益不可收拾。

段氏被免職後離京赴津通電反黎，二十九日，段派督軍皖省長倪嗣冲首先宣佈獨立；六月一日，奉、魯、閩、豫、浙、陝、直等省繼之（註七二）。黎元洪孤立無援，遂擬倚張（勳）以自保，召其入京調停。

張勳（時任長江巡閱使兼安徽督軍）因素主復辟，故其入京頗受各方疑慮。復辟事件因非本題，故此處不擬詳論。僅就該事件發生前後的對外關係加以分析。

當時各國對中國因參戰問題所衍生的混亂局勢反應不一。美國最關心的是政治安定問題；有鑑於中國政情之危急，美使芮恩施懼軍閥推翻黎氏，必然引起「南方」趁機起兵，將導致中國分裂，主張列強共同調停。美國國務卿藍辛亦表支持此意見，於六月四日，分別向日英法各國試探（註七三）。英日兩國的反應卻極消極，英國外相塞西（Robert Cecil）對美國所強調維護中國政治統一的主張雖表贊同，但重視中國參戰對協約國之有利影響（註七四）。綜言之，美國認爲在目前政治情勢下，參戰應

屬次要問題；英國則只顧其本身利益，期待中國參戰而不考慮其他。至於日本，則頗不願英國領導調停中國內爭，故外務次官幣原喜重郎斷然拒絕美國提議（註七五）。致而列強共同調停之議胎死腹中，任北京政局自然發展。

張勳於六月初旬抵津後，初逗留不進，武力要挾黎氏解散國會（六月十三日），並著著佈署，於七月一日宣告復辟（註七六）。先是，復辟派在六月間即曾多方與日本有所接觸。蓋張氏等有鑒於袁世凱稱帝之覆轍，深知其成敗將繫於日本之贊助與否，故自一九一六年底以來不斷向日本有關方面試探，而未獲日方肯定的允諾（註七七）。日外相本野甚至訓令駐華公使林權助，與參謀次長田中義一（正在北京）共同設法勸阻復辟，未為張勳所接受（註七八）。

復辟後，黎氏被迫退位，旋赴日本公使館武官齋藤宅，要求庇護（原擬逃往法國醫院），日方予以收留（註七九）。日本自始即反對復辟，及至段氏復出任討逆軍總司令（七月三日發表檄文），林公使立即籌措資金提供段派軍事費用。時段以開灤煤礦股票為押，由三菱銀行融資一百萬圓，大部用於收買馬廠第八師（註八〇）。初寺內內閣對公開支援段氏，頗感躊躇，至七月十一日，始贊同由日本資本家貸款段氏（註八一）。無何，西原龜三自津赴京，又先後籌集數百萬日幣貸予段派，由此可見日本與段政權關係之密切（註八二）。

段祺瑞在日本全力支援下，不出兩週，即平定復辟之亂，並於十四日復入北京，重新組閣（註八三）。日本隨即表明態度，希望中國速行對德宣戰，並解決其他懸案；協約各國公使亦屢次催詢中國此後對於參戰之方針（註八四）。

七月二十日，日使林權助向外相本野提議，應確立澈底援助「正統」政府——段內閣的政策，其所擬的具體辦法是：（一）無論官民，對「南方」所提借款或購買武器要求，一律加以拒絕或阻止，（二）謹慎言行以杜絕南方派對日本之任何期待，（三）在日本控制地區內，絕不容許南方派作反抗北京政權之活動，且不作南北調停的想法（註八五）。同日，寺內內閣亦決定了对華政策大方針，在：「對段內閣給予相當友好的援助，以期時局安定，並於此際力謀解決中日兩國間的懸案」（註八六）。八月二日，外相本野明告駐華日使稱：日本政府的立場雖仍希望南北相互妥協，但絕無「認真計劃此類妥協的意旨」（註八七），至此，日本完全確立了最明確的援段政策。

新成立的段內閣需款孔急，日本政府爲了催促中國參戰，一方面由西原與曹汝霖等商討交通銀行（二千萬日幣）借款細節，一方著手於中國關稅增徵問題的解決（註八八）。寺內內閣曾於五月間拒絕英國的提案（將現行中國關稅率一律提高四成徵收），迨段內閣成立後（七月下旬），乃決定對前此英國的提案（五月）重新磋商。日方的修正案是：仍反對英國增徵的提議，代之以政治借款方式，來改善中國的財政。英國因期待中國參戰甚切，故勉強同意日本的修正案（八月十日）（註八九）。至此，給予中國參戰的優待條件交涉，方獲有實質進展，北京政府遂於十三日密電駐外各使領館，告以決定對德宣戰（註九〇），翌日，正式向德奧宣戰（註九一）。協約國方面則延至九月八日，始正式對中國所提的希望條件修正接受，其內容如下：

一、海關稅率值百抽五。

二、庚子賠款展緩五年（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取消賠德奧之庚款。

三、廢除中國軍隊駐兵天津特定地區之限制（註九二）。

協約各國雖允許給予中國上述三款的優待，但另一方面，仍趁機勒索，向華提出種種交換條件（註九三）。

無論如何，延宕半年之久的參戰問題至此告一段落，而日本於八、九月間，先後以不同方式貸款段政權，俾加深雙方親密合作的關係。

至此，段政權於受助日本而鞏固其基礎後，遂決心武力統一中國，於是南北雙方乃爲法統問題宣告決裂。當段內閣成立之日（七月十七日），議員之中即有人倡議改選國會；其後經孫中山先生等的策劃，南方派議員一百三十餘人即在廣州開非常會議，而於八月三十日通過軍政府組織大綱，舉中山先生爲大元帥、陸榮廷、唐繼堯爲元帥，正式成立南方軍政府，南北對峙的局面因而形成（註九四）。由上所述，可知我國此時期南北的對立，在根本上係因參戰問題而起，而日本的援段政策實乃促成分裂的間接因素。中國因參戰而造成南北分裂，兵戈相向，所付的代價似嫌過高。

三、西原借款的擴大與中國政局

段派雖決心以武力統一中國，但因中國財政極端困難，勢必舉借外債始能濟事，而於得不到美國等協約國的援助後，轉而一意仰賴日本，此實西原借款成立之根本背景。從日本方面言，西原借款之形成，固由於寺內內閣改變其對華政策，擬以投資方式侵華，而日本經濟狀況之空前繁榮（受大戰之賜，而有大量對外貿易的出超與過剩的資金）（註九五），亟需對外投資亦是主因，於是中國遂成其投資的主要對象。當時日本以參戰國却非直接交戰國（山東一役除外）的有利條件，亟欲擺脫「四國借款團」（曾有不能單獨對中國進行政治借款之規約）的羈絆，獨自投資中國，西原借款的方式因此應運而生（註九六）。蓋西原為寺內首相的「私人秘書」（或謂「替身」）（註九七），關係親密異常，而以私人身份與段政府往來，可避免日本政府之直接參與，正所謂日本經濟外交之障眼法。

西原借款可謂寺內內閣對華政策的最大特徵，此一時期日本對華政策的推行莫不以西原借款為骨幹，而其構想與政策的執行，則以「朝鮮派」（寺內、勝田主計與西原三人為主）為主流（註九八），其中尤以西原運籌帷幄之功居多（註九九）。

在寺內未組閣之前（一九一六年六月），西原即曾首次訪華，與日本駐華官員以及北京政要（外次曹汝霖等）有所接觸（註一〇〇）。並於返國後不久，向寺內（時為朝鮮總督）提出「肆應時局之對華經濟設施要綱」，主張先着重東三省與華北（冀魯等省為主）地區鐵路、銀行的設置與控制，使之成為中日貨幣混用的地區，並為他日擴張到其他各地的基礎。具體的方案則「先在交通銀行所在地營業，並以保護資金為藉口，以促成日本憲兵的進駐。」以扶植日本經濟勢力在華的擴張（註一〇一）。故其建議雖是經濟擴張為主，而在實質上，實為一項大胆而富有侵略性的構想（註一〇二）。寺內內閣成立後，西原立將此項「建議案」與藏相勝田主計等相商，並擬具「對華外交刷新，中日經濟提携腹案」（註一〇三）。旋於十二月間再度來華，完成第一次交通銀行借款契約的締訂。就借款的內容而論，西原借款的特色在予中國空前有利的優待，既無手續費，又無折扣，且抵押條件亦極寬弛（註一〇四），由此可知西原借款是政治意義重於經濟意義的（註一〇五）。

在第二次訪華期間，西原曾向曹汝霖提示建議案——「施策」，強調中日和衷共濟消除在東三省的紛爭，「實為維繫遠東和平真諦」，並提出三種構想：一是改革稅制以促進產業的開發；二是改革東三省幣制，採用世界通行的金本位制；三是整頓財

政。故就西原氏的「施策」與「要綱」而言，側重在日人在東三省地區的經濟擴張，正與「北進論」的主旨不謀而合(註一〇六)。

西原於翌年(一九一七)二月間三次來華，從中策劃中國參戰。隨又於六月初，應段氏的邀請，第四次訪華，在華停留約兩個月，直至段氏平定復辟亂事並組新閣後始行返日。即在此時期內，寺內內閣的援段政策正式確立。

當段氏成立新閣時，西原復向曹汝霖遞送「新政私考」一篇，作為中國內政改革的參考(註一〇七)。至此，西原的「構想」已發展到「東亞自給圈」的程度(註一〇八)。及俄國十月革命發生，乃又從中日兩國為中心的「東亞自給圈」，擴展及於南洋群島與西伯利亞等地，而變成「東亞經濟自給圈」。西原的這種「雄偉的抱負」，於其是年十一月所撰「東亞永遠平和策」一文中表露無遺(註一〇九)。在該文中有關中國部分，一切與其原來所主張的並無顯著的改變，唯對中國資源的調查與開發，以及日人應作的各種投資，均有更為具體的構想。一九一八年二月，西原又擬訂「對支要項覺書」，盛倡「中日軍事的提携」，為後來中日軍事協定及參戰借款描繪出重要藍圖(註一一〇)。同年三月，西原第五次赴華，對段氏的五度組閣盡力不少(註一一一)。段祺瑞的堅決主張武力擴張其勢力，統一中國，是深受西原影響的，至少西原借款是促成段氏此項決心的莫大原動力。

西原的基本構想着重於中日經濟的「提携」，茲就其三月間所提「對支政策之要點」(一月間奉寺內之命起草者)加以分析，更能瞭解其真正的意圖在：「開發中國無限之資源」，並相信：「此與振興(日本)帝國之產業符合一致」，而且可：「確立中日合一的自給自足基礎，達到經濟上國防上永渝不變的膠漆之盟」(註一二二)。易言之，按西原之意，即在開發中國產業，利用中國資源，以振興日本的經濟。但為了開發資源，則必須先行投資，因而乃有一連串的借款，俾取得此項權利。一九一八年四月底，西原復以「電信借款」名義，透過「中華匯業銀行」(註一二三)，提供中國二千萬日幣之借款(註一二四)。日後為實現開發東三省資源，控制東三省鐵路起見，再有「吉會鐵路借款墊款」(六月)(註一二五)與「黑吉兩省金礦森林借款」(八月)的訂定(註一二六)。

及是年九月底，即在寺內內閣下台前夕，又同時簽訂了三項借款契約：即參戰借款，滿蒙四鐵路借款與山東二鐵路借款

(註一一七)。其間除了所謂西原借款之外，日本尚提供三次「善後借款墊款」(註一一八)，以及前後兩次的「武器供給契約」(共約四千萬日幣)(註一一九)。

西原對華政策之構想及其借款大要已如上述，而在執行此政策與借款的另一重要關係人物即為藏相勝田。勝田嘗以「菊花的分根」譬諸借款，亟思以投資方式使日本的經濟勢力深根厚植的擴張於中國大陸(註一二〇)。故其看法是與西原的構想完全相合一致的。勝田於一九一六年會撰「對支借款方針」一文，文中於金融機關的選定(以朝鮮、台灣、興業三銀行為主體，組一特殊銀行團)，資金的籌措(以大藏省的政府存款部為主)，借款的方式(手續費、利息、抵押等條件之放寬)等均有詳盡規定，成爲寺內內閣時代對華貸款的基本原則(註一二一)。勝田與西原兩人雖一在朝一在野，但在執行對華經濟侵略上却是合作無間，遙相呼應。西原借款在民國初年中日的關係上，是一撲朔迷離的問題，該借款前後究竟共有幾筆，總額多少，中西文獻(註一二二)，甚至日文資料(註一二三)均說法不一。在二次大戰前，研究中國外債頗著聲名的田村幸策(「支那外債史」的作者)認爲共有七筆，總額達一億四千萬日幣(註一二四)，然而一般學者均相信共有八筆，總額爲一億四千五百萬日幣(註一二五)。如最近出版的「中國借款與勝田主計」與「西原借款資料研究」等均作如此看法(註一二六)。茲根據上舉二書，將西原借款的名稱，成立時間與金額列表於下：

借款名稱	訂約時間	借款額
(1)第一次交通銀行借款	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五百萬圓
(2)第二次交通銀行借款	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萬圓
(3)有線電信借款	一九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二千萬圓
(4)吉會鐵路借款墊款	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	一千萬圓
(5)黑吉林礦借款	一九一八年八月二日	三千萬圓

(6) 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萬圓
(7) 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萬圓
(8) 參戰借款	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千萬圓

(備註：日幣一圓合銀元八角)

除了表中的八筆借款外，尚有計劃中的煉鐵廠一億日幣借款（西原與曹汝霖交換草約，但未成立）；再加上三筆未完成正約的墊款（吉會鐵路五百萬、滿蒙四鐵路一億三千萬、山東二鐵路四千七百萬），則西原借款的總額將達四億七千二百萬之鉅，規模之大，真可謂史無前例。

再就西原借款的資金來源而言，第一次交通銀行借款（五百萬日幣）係由三銀行融資，第二次交行銀行借款及參戰借款（共四千萬日幣）乃由大藏省存款部撥充，其餘五筆一億日幣借款則係由日本政府担保而發行的興業銀行債券籌措（註一二七）。日後本利均經收回者，僅第一次交通銀行的五百萬日幣而已，其餘一億四千萬非僅本金未能收回，且除最初數筆外，利息亦皆延滯未繳（註一二八）。由此可知，西原借款大半流為本利無著的濫賬，成為後來中日關係上的一種障礙。

西原等所稱「中國」，實際僅限於段派，因此大力援段，無異助長了中國內戰，此或非其始料所能及。再就借款之實際用途而論，除交通銀行借款的一部分以及參戰借款是與契約內容相符，達到原來指定的目的外，其餘均被段派所挪用，而變成政費與軍費（註二二九）。就中國方面言，借款之利息既低，且無回扣，又無殷實抵押，條件極為寬厚，本應善加運用，切實改善中國財政，促進產業的發達，用於利國福民之途始為正著，段氏不此之圖，反而大量消耗於內戰，實為不智。至若黑吉林礦借款以極低借款額而廉價抵押兩省林產與路礦（註一三〇），山東二鐵路借款並涉及以山東問題為交換，尤為各方所詬病（註一三一）。

西原借款式的對華政策至一九一八年九月底，即告結束，蓋寺內內閣於簽訂最後三筆借款契約後即行總辭，改由政友會總裁原敬組閣。而原內閣不以西原借款式的對華政策為，然此時第一次世界大戰已近尾聲，中國的政局因北洋軍閥內鬩與南北對立

的加劇而更混亂。原敬於組閣後一個月，重新檢討對華政策，決定全面整頓西原借款各項善後事宜，至此，日本對華政策又爲之一變。

四、「中日軍事協定」之締訂

當日本積極支援段政權期間，中日兩國軍事合作的親密關係與日俱增。「中日軍事協定」的訂立，主要是受俄國十月革命（一九一七年）與俄德媾和（一九一八年三月）的影響。俄國情勢的劇變，導致協約各國籌議出兵西伯利亞（註一三二），日本爲先發制人，並防止德勢東漸，以及配合對華的策略，亦傾向出兵，試圖擴展其大陸政策。但出兵西伯利亞，必經北滿，勢須事先取得中國諒解，於是倡議中日軍事合作，遂乃有中日軍事協定的簽訂（註一三三）。

日本此舉之目的含有一石兩鳥作用，一方面在於藉此伸展其勢力於北滿、外蒙，並佔據西伯利亞，以備他日要挾勒索俄國（註一三四）；另一方面亦含有對中國軍事、政治與經濟各方面的進一步控制作用。此由日本外務省的記錄可得明證（註一三五）。

中日軍事合作的構想最早是由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福田雅太郎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底提出（註一三六），但未爲採取倒袁政策的大限內閣所接受。至一九一七年二月，西原於「對支要項覺書」中舊事再提主張與華締訂一軍事協定，由日方供給資金、武器，以控制中國軍隊（註一三七）。此時日本軍部既然熱衷於出兵北滿，乃利用「西原構想」，盛倡中日間的「武器同盟」，表面上雖高唱「中日合作」與「親善」，而實際上，其野心昭然若揭。故關寬治評之爲「假性利他主義」（*Quasi-Altruismus*），實屬中肯（註一三八）。

一九一七年十月，靳雲鵬與曲同豐等赴日訪問，參謀總長上原勇作，借此機會，多方勸說（註一三九），遂使「中日軍事合作的構想」漸趨具體。及十一月間，日美簽訂「石井藍莘協定」（*Isih-Lansing Agreement*），日本政府認爲美國已承認其在華的「特殊利益」（註一四〇），乃更積極推動。翌年（一九一八）一月，日本參謀本部與陸軍省合組一「軍事共同委員會」，由參謀次長田中義一主持，專負責推動中日軍事合作的計劃（註一四一），同時密命坂西、齋藤等在北京策劃一切。而北京政

府恰在此時謀編練所謂「參戰軍」(註一四二)。於是中日軍事合作乃成爲雙方討論的課題。在段政權方面，欲借此組成參戰軍，俾作統一全國的武力；在日本方面則視此爲出兵西伯利亞控制中國軍事的好策略。

二月五日，參謀本部於得到寺內首相的承諾後，即由參謀次長田中向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中日軍事「共同行動」(註一四三)。同日，外相本野亦向美駐日大使莫里斯(R. S. Morris)建議，協約國共同出兵西伯利亞(註一四四)。由此可見日本對以上兩項計劃是採取同時並進的。

此時期中國政局日趨混亂，不僅南北對峙局面業已形成，甚至北洋派內部亦暗鬥時生，內爭不已。段派以徐樹錚爲主，於一月間即在坂西等的暗助下，利用購自日本的武器與「幣制借款墊款」一千萬日幣，謀武力推翻王士珍內閣(一九一七年十月繼段氏而成立)，擁段東山再起(註一四五)。而且一再要求馮總統頒佈討伐南方的命令，以威迫王內閣(註一四六)。段派此時極熱衷於日方中日軍事合作的提議，蓋借此可取得參戰借款，編練新軍，以增強自己的實力，而達成其消滅異己的目的(註一四七)。此由段氏本人下面一段談話可看出其爲一己私利，不惜犧牲國家權益，一味仰賴日本的用心。段云：「本問題並不如一部分人士所杞憂，日本恐有利用我國以逞其野心的行動，毋寧說類此危險實以我在此際之因循苟且爲最，余深信此一問題(指中日軍事合作案——作者)將是解決中日間多年懸案的絕好機會」(註一四八)。

在段派的積極支持下，北京政府(錢能訓代總理職，王則於二月二十日辭職)乃於二十一日決定接受日本提議，惟主張：「華境內事中國自行處理，華境外事宜可與日本共同處理」。蓋無論如何中國不能對日本之用心無戒懼也(註一四九)。

章宗祥於二十三日將上項決定轉達日外相本野，詎知本野對中國「先分軫域」一事大表不滿，繼又大言不慚的保證日本對華並無任何野心(註一五〇)。王芸生曾評論此事稱，本野原爲手簽日俄協定及密約之人，既自承已往對中國的野心，而對目前更進一步的野心，轉誓言其無，實爲「日本外交詐僞之一例」。其論實中肯綮(註一五一)。但章氏對本野的保證頗感滿意，復因田中曾聲言：「中國以戰後之處分爲重，現在可預聲明，後來華境內日兵一律撤退，華境外仍共同防禦」，故更傾向早日商訂協約(註一五二)。在此同時，段祺瑞(時任參戰督辦)亦曾向坂西表示贊同日方不分軫域的主張(註一五三)。二月底，參戰督

辦處參謀長新雲鵬向齋藤要求日本以金錢及武器支持中國編練二師參戰軍(註一五四)。

由於段派態度積極，三月二日國務會議乃通過採用書信方式先與日本協議軍事合作，詳細辦法留待兩國軍事委員會磋商厘訂。其附帶的條件是：希望趁機與日本解決山東問題及東三省各懸案(註一五五)。在北京政府處理此事的過程中，值得注意的是同日由外交部發給章公使的電報共有兩封：一是與國務院聯銜發出者(遞交日方)，另一是外交部軍銜逕電章氏，提出幾點對日交涉應注意事項，其中特別強調稱：「此次事體重大，必須先與地方接洽妥協，方免將來發生誤會。又前次青島之役，日軍在山東有種種違法舉動；所有此次因行軍發生之一切事宜，自不能不預定詳細辦法，以免民間受累。至此次共同防敵，日政府之誠意，政府深能體會；但人民屢受痛苦，難免發生疑慮。最好日本此時實行表示親善，將山東問題及東三省懸案從速和平解決，使政府有以昭示人民，一致親善。……部意中俄接壤，關係密切，非至必要時萬不輕於用兵，第一步只能作為實行準備」(註一五六)。

關寬治評述此舉認為是國務院與外交部間巧妙的「雙重外交」(註一五七)，但由此舉已足顯示北京政府對軍事協定的疑懼。蓋日軍之占領山東，是以防止德國威脅為藉口而進行的，電文中處處提及日人進軍山東之行爲，已明顯表露出中國疑懼日本「共同防敵」的真正企圖在控制北滿(註一五八)。這種對日不信任的心理，除了欲藉日本之力以圖鞏固其勢力的段派外，幾已根深蒂固的遍植於中國各階層人的心中，是造成日後中國反日情緒高漲的一項根本原因，並由於國人的反日情緒高漲，刺激日本採取強硬手段，兩者惡性循環不已，使中日關係益爲紛紛錯亂。再則，由上述的外交部密電，亦可看出執政者對人民輿論的畏怯，不敢十分一意孤行(註一五九)，多少也表示了民權政治的可貴。

三月八日，寺內內閣通過有關中日兩國共同防敵的談判原則，決定「凡兩國陸海軍應行協力之方法及條件，由兩國當局官憲協定之」(註一六〇)，並催促中國速派員作進一步之會商。北京方面，外交部對談判之進行頗爲慎重，於「換文」內容亦極注重。且主張「協定」的有效時間以歐戰期內爲限，對戰後日軍撤離華境一事更堅持不讓(註一六一)。駐日公使宗祥態度極其軟弱，彼之立場與段祺瑞相近，深恐拒之過甚，反引起日本疑忌，傷害兩國感情，力主順應日本，儘早協商(註一六二)；然在

外交部之堅持下，中國終於十八日向日方提出「修正案」(註一六三)。結果日本對中國所提之條件均表同意：即山東問題與東三省懸案可另行磋商，軍事協定有效期間，可留待雙方軍事當局商定，至於戰後日本撤軍一節亦可另函聲明(註一六四)。軍事合作的大原則既已商定，章宗祥遂與日外相本野於二十五日互致「共同防敵換文」(註一六五)。隨後又派定磋商細節的軍事委員，日方為齋藤、宇垣一成，本庄繁等；華方則為靳雲鵬等(註一六六)。

三月二十九日，在日本極力援助下，段祺瑞終於再度執政(註一六七)。段祺瑞的東山再起對中日軍事協定的進行，自然極為有利。然而段派愈與日本接近，「南方」的反段亦趨激烈，雙方妥協的可能性亦愈為渺茫(註一六八)。其間不僅南北對立的情勢日顯，甚至北京政權內部馮、段間的決裂亦日趨明朗化。再加上國外學生發起運動，極力反對軍事協定，更迫使中日間磋商工作無法順利進行。

在中日換文之前，「京津時報」(Reking Tientsin Times)已對軍事合作之說表示憂慮(註一六九)；四月底，南方的國民黨員曾向日使提出抗議(註一七〇)。五月初，留日學生在東京等地紛紛開會聲討。甚至有數以千計的留日學生返國作民衆運動(註一七一)，力拒中日共同防敵協定。國內方面，自五月下旬起，在北京、天津、上海、福州等地均有學生集會遊行，反對中日軍事合作之說(註一七二)。學生的反日運動雖甚激烈，但在政府武力彈壓下以及運動本身缺乏財力支援，故規模無法擴大，亦產生不出敦促對府幡然改途的力量來(註一七三)。

日本方面因眼見中國民間反日運動激烈，談判進行遲緩，遂加壓力於段政權。五月三日田中訪謁章公使，告以協定簽定前，中國無法獲得日方借款與武器的供應(註一七四)。段派既決心依附日本，遂對國內民間的反對運動實力彈壓。當時國內民衆的反對運動祇具有延緩交涉的能力，並無法阻止政府的簽約。而當時問題的癥結仍在協約有效期的爭執。中國方面堅持有效期應限於歐戰。日本卻認爲即使在戰後，由於西伯利亞的治安未靖，「共同防敵」仍應有效，故不願明定期限(註一七五)。但因歐戰結束在即，日本急於促成此事，以便控制北滿，出兵西伯利亞，故終於讓步，同意限期之說。五月十六日雙方簽訂「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十九日復締「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註一七六)。兩協定內容大致相同，惟後者比較簡單。

「陸軍協定」共有十二條，其中較重要者爲第三條：「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礙。」第七條：「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及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經一方之請求，應由他方輔助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等。」（註一七七）。

此兩協定中日兩國政府分別於五月二十九日、三十日，先後批准，並於三十日同時宣布「共同防敵換文」及附函。對於「協定」內容則始終秘而不宣（註一七八）。

中日共同防敵協定使日本獲利至巨，蓋經此協定，非僅使日本完成其出兵西伯利亞的準備工作，同時更得進窺北滿，劃爲勢力範圍。故協定成立後，寺內內閣於八月二日正式宣布出兵西伯利亞（註一七九）。

綜言之，此一協定的內容，就表面看來似極平等，實則不然，蓋所謂「防戰區域」皆屬中國領土，日軍不僅得藉此納北滿外蒙，爲其勢力範圍，更因參戰軍的組成，而控制了中國的中央軍權，使北京政府成爲日本的附庸，並因助長段氏武力討伐異己的野心，使此後中國的內爭益爲加劇（註一八〇）。

五、結 論

一九一六年十月成立的寺內內閣，其最大外交課題乃在「刷新」對華政策。有鑑於大隈內閣時期所採強硬政策的失敗，決心改變方針，放棄一向奉行以軍事威壓爲手段的干預政策，而代之以經濟擴張，欲透過貸款予中國政府的方式，取得在政治經濟及軍事各方面之控制權。其所扶持的政府，是以段祺瑞爲代表的北京政權。並爲避免列強的猜疑起見，委由民間人士——西原氏——從中策劃，故而西原借款遂成爲此時期日本對華政策的主要表徵。而且借款的進行，是以中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爲核心。

中國的參戰行動，表面上看雖是自主外交的表現，實際上則全受日本從中操縱。蓋主戰的段派亟欲藉參戰之名，獲取日本

的援助，以充實其武備，來壓制反對勢力，特別是南方的革命政府，因此，自始即受日本節制。歐戰初期，日本因顧慮他日和會將對己不利，故極力反對中國參戰。及至一九一七年初，國際情勢轉變，協約國對中國之參戰期待甚殷，日本藉機取得「五國諒解」，整個遠東大局的形勢轉變成中國參戰對日本有利，且為扶植段政權作為侵華的媒介，遂一改過去之反對態度，轉而支持並積極鼓勵中國參戰。自此，中國因參戰問題而形成的一連串國內紛爭，日本實是其幕後主使者。

日本雖不斷以各種方式援段，但對中國所提參戰的條件，仍是百般敷衍，拒予接受。甚至連最起碼的提高關稅一項，亦因顧慮對日本企業的不利，不予同意。而段派既熱衷於倚恃日本為援，藉參戰而擴張勢力，故態度異常軟弱，竟不堅持參戰條件之能否完全實現，即率爾參戰。結果，不僅提高中國國際地位的原來目的無法達到，反而引發了中國內戰，所付代價實嫌過高。

一九一八年的「中日軍事協定」，是由參戰問題而衍生。這可說是日本軍閥藉「共同防敵」為名，行其侵略北滿，控制中國軍事的一種策略。此一協定表面上似為平等，實際上一切由日本獨占利益。甚至日本外務省亦不諱言此舉之目的乃伸展在華軍事、政治與經濟三方面的權益。故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在意義上不啻為二十一條第五號之復活。而段政權竟甘接受，真可謂利欲薰心，置國家民族前途於不顧。故就當時整個情勢分析，中國政局的紛亂與俄國革命後西伯利亞一帶的多事固是授日人以可趁之機，而段政權的甘心為虎作倀，實亦難辭其咎。

另就寺內內閣的對華政策整體而言，西原實是其全政策的領導核心，非僅借款由西原經手，對段聯絡由西原担任，即整個政策的基礎，亦是以「西原構想」為指針。表面上看此一政策的推行是西原一手促成，實際上西原所推行的，仍是代表此一時期的日本國內普遍存在的一種對華策略理念的反映：即以歐戰為千載難逢的良機，設法加以利用，俾建立在華優越地位，使日本因歐戰而獲得的經濟資本，能擴充及整個中國大陸，使中國成為其附庸。西原構想所標榜的中日兩國「親善」「融合」，以及建立「東亞自給圈」雖然看似和平而在實質上始終脫離不了侵略的野心，並且這一完整的理念體系日後終於發展成二次大戰時期日人所高唱的「大東亞共榮圈」的理論。由此可知，西原不僅制定了歐戰期間日人對華外交政策，亦建立了日人和平侵華的

理論基礎。

附 註

註一：加藤高明於大隈內閣時期所推動的對華政策（以山東問題與二十一條要求爲代表）。仿自西洋的強硬侵略方式，故日人稱之爲「白色帝國主義」；「黃色帝國主義」即「西原借款」型的侵略方式，上說參照小林幸男：「帝國主義之民主主義」（「岩波講座，日本歷史19，現代2」頁八九）。

註二：日本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四二一。

註三：同上書，頁四二二、四二三。

註四：同上書，頁四三三、四三三。

註五：葛生能久：「日支交涉外史」下卷，頁一六四—一七〇。

註六：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二卷，頁九六—一九七〇。

註七：田中義一：「對支經營私見」（田中關係文書，引自小林前引論文）。

註八：原敬：「原敬日記」第七卷（一九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九：北京政府於八月六日宣告局外中立。詳看「上海時報」（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專電、八月一日、路透電）。岑學呂：「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冊，頁一九三。「中國中立權，中立條規」（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以下引用「檔案」均屬之）。

註一〇：中德通商交收膠澳一事，經北京政府向德國試探，未有滿意答覆，後遭日本阻撓而無法實現，參看「歐戰文件檔」（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註一一：「膠澳戰事檔」（民國三年九月三日、四日共三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以下簡稱 Foreign Relations, 1914, pp. 186-187.

註一二：「膠澳戰事檔」，駐日陸公使致外交部電（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願參事與英國朱使問答」（同年九月十日，補八月十六日記）。

註一三：「膠澳戰事檔」，總長會晤日置使問答（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駐日陸使致外交部電（同日），總長會晤比使問答（同年九月二十五日）。G. E. Wood, The Shantung Question (New York, 1922), pp. 82-83.

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

- 註一四：王芸生：「六十年中國與日本」第七卷，頁一一。B. J. Putnum Weale, *The Fight for the Republic in China* (New York, 1917), P. 17.
- 註一五：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一—二二。參照拙著：「日本與洪憲帝制」(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三輯。
- 註一六：同右。張忠絨：「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頁二〇六。
- 註一七：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
- 註一八：張忠絨，前引書，頁二〇六。Millard, T. F., *Our Eastern Question* (New York, 1916), pp. 97-100, Weale, op. cit., pp. 311-312.
- 註一九：Curry, R. W., *Woodrow Wilson and Far Eastern Policy, 1913-1921* (New York, 1957), P. 158; P. S.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London, 1922), pp. 241-242.
- 註二〇：同右。「抗議案檔」，美使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Fang Dien Djang, *The Diplomatic Relation between China and Germany since 1898*. (Shanghai, 1937), P. 177; *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lement I*, P. 108.
- 註二一：Reinsch op. cit., pp. 241-242.
- 註二二：Reinsch, op. cit., p. 242, 244.
- 註二三：張忠絨，前引書，頁二〇七。
- 註二四：Reinsch, op. cit., p. 252; *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 403; La Fargue, T. E.,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7) pp. 31-32.
- 註二五：王芸生，前引書，頁九二。
- 註二六：「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二二—二二二(第二三五號)。臼井勝美：「日本與中國」，頁一〇六。王芸生，前引書，頁九三。
- 註二七：Reinsch, op. cit., pp. 249-253; *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p. 402-403, 407-408.
- 註二八：駐外使節(如駐法公使胡惟德，駐比公使汪榮寶等)多傾向於追隨美國行動，見「抗議案檔」，胡、汪使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外交部致駐京德辛使照會暨駐德奧公使電(同年二月九日)。贊同之理由見孫耀編：「中華民國史料」(文海出版社)頁四〇五。
- 註二九：「抗議案檔」，駐義王公使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二月十日)，駐英施公使致外交部電(同年三月二日)，伍總長會晤英文代使問答

(同日)。

註三〇：「抗議案檔」，章公使致外交部電(民國六年二月十一日)。白井前引書，頁一〇七。

註三一：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〇八。

註三二：張忠絨，前引書，頁二一一。

註三三：「日本外交年長並主要文書」上，頁三五六。

註三四：參照拙著「日本與洪憲帝制」。

註三五：同右。

註三六：北村敬直：「夢の七十餘年—西原龜三日記」頁八六一—八八。

註三七：同上。小林，前引論文。

註三八：「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四二四—四二五。

註三九：江口朴郎：「支那大戰參加を繞る國際環境」(「歷史學研究」第九、十號)。

註四〇：「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六三五—六六八。劉彥，前引書，頁一〇九—一一六。Thomas

F. Millard, *Conflict of Policies in Asia* (New York 1924), pp. 57-63; Eckel Paul. *The Far East since 1500*

(New York, 1947), p. 394.

註四一：同上。白井，前引書，頁一〇六。

註四二：「國文全集」，「函電」玖，頁二八八—二八九。

註四三：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冊，頁三九一。張忠絨，前引書，頁二二〇。「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二六二(第二

六一(第十六號))。

註四四：「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二五九—二六〇(第一八六號)。「抗議絕交參戰期間外國船隻處理檔」，外交部致駐協商國

各使電(民國六年二月十六日)。王芸生，前引書，頁九八，一〇〇，一〇四。Foreign Relations, 1917, P. 412; pp. 441-442.

註四五：Whaefer W. Reginald, *China and the World War* (New York, 1919), p. 73; La Fargue, op. cit., p. 98.

註四六：王芸生，前引書，頁一〇四—一〇五，白井，前引書，頁一〇九。

註四七：沈雲龍：「黎元洪評傳」頁八六一—一〇三。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〇—四九一。

簡論日本寺內內閣之對華政策

一三三

註四八：張忠絳，前引書，頁三二一。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一。「三水梁燕孫先生年譜」上册頁三五八。

註四九：「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三四〇—三四六（駐日公使致日本外相照會）。王芸生，前引書，頁一〇五。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〇。

註五〇：王芸生，前引一，頁一〇二—一〇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三六〇—三六一（閣議決定文書）。

註五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四〇九—四一〇（第四一〇號），頁四一四（第四二八號）。

註五二：「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二二五—二二六（閣議決定書）。

註五三：王芸生，前引書，頁九七、一〇一。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 442.

註五四：白井，前引書，頁一〇七。北村，前引書，頁一四〇—一四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二年，第二冊頁六三五—六四〇。（第六三五號文件）。

註五五：北村，前引書，頁一四二—一四三。勝田龍夫：「勝田主計と西原借款」頁一〇三—一〇八。曹汝霖：「曹汝霖一生之回憶」頁，一二四。

註五六：北村，前引書，頁一三四—一三五。波多野善大：「西原借款の基本構造」（「中國近代軍閥の研究」，頁二九九）。

註五七：張忠絳，前引書，頁二一八，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〇。「與德絕交檄」，外交部發交戰（除德國外）中立國公使照會，及駐美公使電（民國六年三月十四日）。沈雲龍，前引書，頁一〇四。

註五八：北洋軍閥之中雖有不同派系，但大體上因與國民黨等革命派的對立關係而暫維一大派閥。參照La Fargue, op. cit., p. 100.

註五九：梁氏力主參戰之目的，在效法薩丁尼亞（Sardinia）政治家加富爾（Gavour）參加克里米亞戰爭（Crimian war）之故智，藉以提高中國之國際地位云。見李劍農，前引書，頁三九三。Reinsch, op. cit., p. 265.

註六〇：國會中的丙辰俱樂部等亦反對參戰，見李劍農，前引書，頁三九一。

註六一：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p. 420-421.

註六二：Ibid, pp. 422-425.

註六三：王芸生，前引書，頁九八—一〇〇，一〇四。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 441.

註六四：白井，前引書，頁一一四。

註六五：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 421, 431-432, 446-447; Curry, op. cit., p. 166.

註六六：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二。徐道鄰：「徐樹錚先生文集年譜合刊」頁一九〇。Foreign Relations, 1917, Supp. I.

pp. 413-414, 426, 437,

註六七：「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四六二—四六三（第五五二號）。

註六八：白井，前引書，頁一一五。「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四六七（第五六四號）。

註六九：白井，前引書，頁一一五。

註七〇：白井，前引書，頁一一五。Reinsch, op. cit., p. 263.

註七一：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二。沈雲龍，前引書，頁一〇五—一〇六。

註七二：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五。

註七三：Foreign Relations, 1917, pp. 48-49; Reinsch. op. cit., p. 268.

註七四：Foreign Relations, 1917, p. 50.

註七五：Ibid, p. 72, 白井，前引書，頁一一六。

註七六：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七—四九八。

註七七：「日本外務省記錄」（各國內政關係雜纂，支那之部，復辟問題）。見白井：「張勳復辟と日本側の接觸」（「歴史教育」第十四卷

第一號）。

註七八：「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二八一—二九（第四三二號，至急，極秘）。

註七九：同上書，頁五一—五二（第八七七號），五五—五六（第八八二號，極密）。

註八〇：同上書，頁六一（第八九九號），林權助：「わが七十年を語る」頁三三六—三三九。

註八一：白井，前引書，頁一一八。「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八〇—八一（第二二號，至急）。

註八二：北村，前引書，頁一六〇—一六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六八七（第二二號），頁六九二—七〇〇（西原龜三致

勝田大藏大臣等電）。

註八三：李劍農，前引書，頁四九八—五〇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五一—（第一五五號至急），六一（第八九八號），頁

七〇（天電第八十五號），頁九〇—九一（坂極密電第一三九號）。

註八四：白井，前引書，頁一一八。Reinsch, op. cit., pp. 286-287.

註八五：「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四三三七。「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九八一—九九（第一〇一一號）。

註八六：白井，前引書，頁一一九。「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四三七—四三八。

註八七：「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二冊，頁一一三。（第五〇二號）。

註八八：「西原日記」（大正六年七月二十五日）。白井，前引書，頁一九—二〇。

註八九：「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五三一—五三〇。

註九〇：「宣戰案稿」，外交部發駐外各使館電（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

註九一：Reisch, op. cit., P. 922; North China Herald (Aug. 11, 1917). 「政府公報」（命令，民國六年八月十四日）。

註九二：「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五四〇—五四六「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四三八—四三九。

註九三：劉彥，前引書，頁二〇—二二。

註九四：李劍農，前引書，頁五〇三—五〇七。

註九五：勝田，前引書，頁二八一—三〇。「日本興業銀行五十年史」頁一三八。另參照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九六：鈴木武雄：「西原借款資料研究」頁三。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二七。

註九七：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九八：此一名詞係駐華日使林權助所創，見日本外務省記錄「日支經濟連絡一件」（大正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又「後藤新平」第三卷頁八三八，亦加引用。

註九九：王芸生與張忠絛均認西原為一幕中牽線者，並非重要人物，但波多野則不僅重視其在執行政策所担任的角色，且指出其對決策方面亦居重要地位。參照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二七。張忠絛，前引書，頁二三五。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一〇〇：白井，前引書，頁一〇六一—一〇七。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一〇一：北村，前引書，頁八三—八六。

註一〇二：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一〇三：同上。

註一〇四：同上。

註一〇五：同上。

註一〇六：同右。另參照曾村保信：「大正デモクラシーの外交論的背景」（「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第二十四冊，一九六一年三月）。

註一〇七：「西原家文書」，引自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一〇八：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一〇九：同註（一一三）。

註一一〇：同前。關寬治：「現代東アシア國際環境の誕生」（東京、福村出版株式會社，一九六六）頁三一四。

註一一一：白井，前引書，頁二二四。

註一一二：「西原日記」（一九一八年一月四日），引自關，前引書，頁二八二—三。波多野，前引論文。

註一一三：此議早在清末即已提出，直至一九一七年秋，始由陸宗輿與勝田再商中日合辦銀行之事，並決定設立中華匯業銀行，經營中日間之匯兌事業，此實西原借款之收款機關。參照王芸生，前引書，頁一四三。勝田，前引書，頁一〇一—一四。

註一一四：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七一—一七二。白井，前引書，頁二四—二五。劉彥，前引書，頁一四二。

註一一五：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七二—一七三。「日本外交文書」第二冊，下卷，頁八〇三—八〇六（第七六八文件）。劉彥，前引書，頁一四三—一四五。

註一一六：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七七—一八一。劉彥，前引書，頁一四五—一四七。

註一一七：鈴木，前引書，頁三三—三八。王藝生，前引書，頁一八一—一八七，一九五—一九六。

註一一八：王芸生，前引書，頁一四八—一五二；一六一—一六四；一七五—一七七。

劉彥，前引書，頁一三六—一四一。

註一一九：第一次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總額為一千七百餘萬，第二次在一九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借款達二千二百餘萬。參看白井，前引書，頁二二—二二二，頁一三五。

註一二〇：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八—二三一。勝田，前引書，頁一四—一四五。

註一二一：勝田，前引書，頁七六。

註一二二：王芸生並未明言確數，卻將與「西原借款」無關之各種借款概括在內，張忠絳亦然。見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六；張忠絳，前引書，頁二三四—二四〇。

註一二三：勝田，前引書，頁一〇—一〇三。鈴木，前引書，頁五—六。

註一二四：田村幸策：「支那外債史論」頁三九—三九二。

註一二五：同註（一二三）。

- 註一二六：同上。
- 註一二七：鈴木，前引書，頁四二—五二。
- 註一二八：同上，頁三八—四一。
- 註一二九：王芸生，前引書，頁一七七—一八一。劉彥，前引書，頁一四五—一四七、一七一。鈴木，前引書，頁三八—四一。
- 註一三〇：劉彥，前引書，頁一七一—一七二。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七—二八。曹汝霖指出此係西原主意，卻自我解嘲謂抵押範圍雖大，但林木等採伐困難，形同虛文云。見曹氏，前引書，頁一三六。
- 註一三一：章宗祥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與日本外相後藤新平交換有關山東問題之照會，其中「欣然同意」一語，成爲後來巴黎和會中山東問題談判之障礙。參照劉彥，前引書，頁一五〇—一五一。
- 註一三二：關，前引書，頁二五四—二五七。劉彥，前引書，頁一五九。張忠絛，前引書，頁二四四—二四五。
- 註一三三：白井，前引書，頁二二一。關，前引書，頁二五九—二六三。
- 註一三四：劉彥，前引書，頁一七〇。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二三。
- 註一三五：據外務省文書，「協定之意義在於「軍事上藉協同作戰理由，可以使帝國軍隊在中國境內自由出動，且可藉此掌握中國軍隊之編練，武器製造原料；政治上則以「同盟」爲基礎，積極干預其內政，以扶植帝國之政治勢力；經濟上則致力於資源之開發，市場之開拓，以促進帝國經濟之發展」。引自關，前引論文，頁一九八。
- 註一三六：黑板勝美：「福田大將傳」頁二八一。
- 註一三七：「西原日記」（一九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 註一三八：關，前引書，頁二七〇—二七一。
- 註一三九：關，前引書，頁二七一—二七二。「東京朝日新聞」（大正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元帥上原勇作傳」下卷，頁二一九—二二〇。北村，前引書，頁一七五。
- 註一四〇：重光藏：「石井ラシンダ協定」（「日本外交史研究」—大正時代）。
- 註一四一：日本參謀本部「西伯利亞出兵史」第一卷。關，前引書，頁三二—三三。James W. Morley, *The Japanese Thrust into Siberia, 1918* (New York, 1957), pp. 50-51, 101-104.
- 註一四二：關，前引書，頁二八五。
- 註一四三：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四。「外交文牘」，駐日本章公使致外交部電（一九一八年二月五日）。張忠絛，前引書，頁二四五。

註一四四：細谷平博：「シベリヤ出兵の史的的研究」頁五七—五八。

George, F. Kennan, *Russia Leaves the War*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6, pp.177-178.

註一四五：關，前引書，頁三〇一—三〇三，園田一龜：「張作霖」，頁一六七—一六八。

註一四六：「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一七日)。平川清風：「支那共和史」，頁六二〇—六二一。

註一四七：劉彥，前引書，頁一六〇。

註一四八：「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二六九—二七〇(坂特電第十號)。

註一四九：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五。張忠綬，前引書，頁二四六。

Origin of the secret Negotiations (Shanghai China Times, edited by Peking Leader), April 24th.

註一五〇：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一六—二一七。

註一五一：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一七，關，前引書，頁三一〇。

註一五二：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一七—二一八。

註一五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二七三(坂特電第二十四號)。

註一五四：同上書，頁二七四(支極密第一〇六號)。

註一五五：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一八—二一九。

註一五六：同上。

註一五七：關，前引書，頁三三三。

註一五八：同上書，頁三〇九，白井，前引書，頁二二九。

註一五九：關，前引書，頁三三三—三三四。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四。

註一六〇：同上書，頁二二〇，「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二八三—二八四(第一四一號極密)。關，前引書，頁三四一。

註一六一：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〇。

註一六二：同上書，頁二二一。

註一六三：同上書，頁二二四。「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二九〇(駐日公使致本野外相聲明)。

註一六四：「外交文牘」，駐日本章公使致外交部電(民國七年三月二十日)。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四。

註一六五：「外交文牘」，駐日章公使致外交部電(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五—二二六。Foreign Relations,

1918, p. 223.

註一六六：白井，前引書，頁一三〇，關，前引書，頁三八二。

註一六七：關，前引書，頁三八八—三八九。平川，前引書，頁六二八—六二九。

註一六八：關，前引書，頁三九〇—三九一。

註一六九：Peking Tientsin Times, Mar. 22, 1918.

註一七〇：「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三二五—三二六（第五八一號）。白井，前引書，頁一三一。

註一七一：「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三二八—三四六。

註一七二：關，前引書，頁一九七—一九八。白井，前引書，頁一二二—一二三。

Chow Tse-tsung,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P.76.

註一七三：白井，前引書，頁一三四。

註一七四：同右。

註一七五：同右。

註一七六：「中日軍事協定案」頁四、六一七。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七—三三四。此外各有「協定實施上必要之詳細協定」，同上書，頁

一三四—一三七。「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册上卷，頁三六七—三七一（陸機密，第六五號）*Foreign Relations*,

1918, P. 223.

註一七七：同上。

註一七八：同上。白井，前引書，頁一三四，「東方雜誌」第十六卷第四號。

註一七九：白井，前引書，頁一三四。

註一八〇：劉彥，前引書，頁一七〇。